

#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--里長登記

項目	時間及表件	地點
領表日期	107.8.23(四)起	東區區公所 2 號櫃台
登記日期	107.8.27(一)—8.31(五)止	東區區公所禮堂
候選人登記應備具表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。</li> <li>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。(自行粘貼相片一張)</li> <li>3.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。(全部或部份謄本，但記事欄不可省略)</li> <li>4.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。(黑白或彩色均可，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，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，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選舉區別)</li> <li>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。</li> <li>6.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一份。</li> <li>7.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。)</li> <li>8.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</li> <li>9. 退伍、退役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者，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。</li> <li>10. 保證金數額：里長選舉每 1 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，保證金之繳納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</li> <li>11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</li> </ol>	<p>107.8.23 起中央選舉委員會 下載 (網址:www.cec.gov.tw)</p>

	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	
委託登記	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	
抽籤日期	107.10.19(五)	東區區公所禮堂
投票日	107.11.24(六)	